

110 年 9 月 8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華語教學碩士學位學程第 1 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 
106 年 4 月 25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華語教學碩士學位學程第 2 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 
101 年 4 月 12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華語教學碩士學位學程第 6 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

## 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華語教學碩士學位學程學生實習辦法

第一條 本學程為充實學生華語教學經驗，培養優秀華語教學師資，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學程學生實習相關規定如下：

- 一、 實習導師：由該生導師擔任，負責指導學生實習工作，訪視或聯絡實習單位之輔導人員，審核學生實習報告並評量其實習成績。
- 二、 實習資格：修畢本學程「華語文教學」或「華語教材教法」任一科即可。
- 三、 實習時數：至少 72 小時(含)以上，且至少需為時三週。
- 四、 實習單位：國內外教育主管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立案或認可之各級學校(含大學附設之語言中心)，對象為母語非華語之學生。實習單位不屬上述範圍者，須經本學程認可。
- 五、 實習甄選：凡與本校交流之各級學校或經本學程認可之單位，若實習名額有限，須經本學程甄試遴選通過，公布實習人員名單。每年甄選考試方式，由本學程決定。
- 六、 實習工作：應於合乎本辦法第二條第四款之實習單位，從事華語課堂實體或遠距同步教學。
- 七、 實習報告：完成實習所需時數後一個月內，應撰寫實習心得一篇(中文 3,000 字以上，或英文 6,000 字以上)並繳交給導師。
- 八、 成績評定：本學程實習導師根據實習單位之輔導人員意見、學生實習期間之表現及學生實習報告內容，綜合評定，依本校規定成績評量辦法，以等第制評量，及格標準與本校規定

之研究生成績及格標準同。實習成績未達及格標準者，不得申請論文口試。

九、擔任國內外教育主管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立案或認可之各級學校(含大學附設之語言中心)之華語教師，以母語非華語者為教學對象，具教學工作證明，且其教學時數達 72 小時，經本學程課程委員會認可，提學程會議通過者，可免實習。

十、本學程學生須提出合於本辦法規定之至少 72 小時教學證明或實習證明，始得申請論文口試。

第三條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，於本學程之課程委員會討論修正之。

第四條 本辦法經本學程之課程委員會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